

2022 年度

昌乐县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9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3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五部分 附件.....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拟订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监督管理全县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四）贯彻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实施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

（五）贯彻执行全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七）拟订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

（八）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

建设，完善和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规定，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九）负责全县医疗保障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调查处理医疗保障业务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完善全县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医保筹资和报销调整机制，推行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复合型支付方式，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三）与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1. 与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在医疗救助资金筹集分配、救助对象资格确认、资金使用安全等方面，加强工作协调衔接，确保应助尽助。

2. 与县卫健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健局、县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

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3. 与县司法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司法局负责受理、审理县级行政复议案件；县医保局按照集中复议职权的规定承担行政复议工作的其他相应职责，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昌乐县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昌乐县医疗保险中心。

纳入昌乐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包括：

- 1、昌乐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 2、昌乐县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昌乐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91.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1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98.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2.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3.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5.0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05.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405.09	总计	60	1405.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昌乐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405.09	1405.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	5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6	5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6	5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8.21	1298.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24	30.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4	30.24					
21013	医疗救助	790.08	790.08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90.08	790.0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77.89	477.89					
2101501	行政运行	477.63	477.6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4	23.04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81	2.81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41	4.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8	42.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8	42.18					
2201201	住房公积金	42.18	42.18					
229	其他支出	13.1	13.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1	13.1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1	1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昌乐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405.09	571.66	833.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	5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6	5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17	85.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8.21	477.87	820.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24	30.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4	30.24				
21013	医疗救助	790.08		790.08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90.08		790.0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77.89	477.63	30.26			
2101501	行政运行	477.63	477.6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4		23.04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81		2.81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41		4.4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8	42.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8	42.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8	42.18				
229	其他支出	13.1		13.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1		13.1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1		1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昌乐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91.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1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51.6	51.6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20	1298.21	1298.21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1	42.18	42.18		
	8		八、其他支出	22	13.1		13.1	
本年收入合计	9	1405.09	本年支出合计	23	1405.09	1391.99	1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405.09	总计	28	1405.09	1391.99	1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昌乐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391.99	571.66	820.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	5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6	5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8.21	477.87	820.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24	30.24	
210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4	30.24	
21013	医疗救助	790.08		790.08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90.08		790.0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77.89	477.63	30.26
2101501	行政运行	447.63	477.63	
21015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4		23.04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81		2.81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41		4.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8	42.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8	42.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8	42.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昌乐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7.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1.92	30201	办公费	3.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5.7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2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96.97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6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9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5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0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53.99	公用经费合计					17.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昌乐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29	其他支出		13.1	13.1			13.1
22960	彩票公益金 安排的支出		13.1	13.1			13.1
2296013	用于城乡医 疗救助的彩 票公益金支 出		13.1	13.1			13.1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昌乐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8		1.78		1.09	0.69	1.78		1.09		1.09	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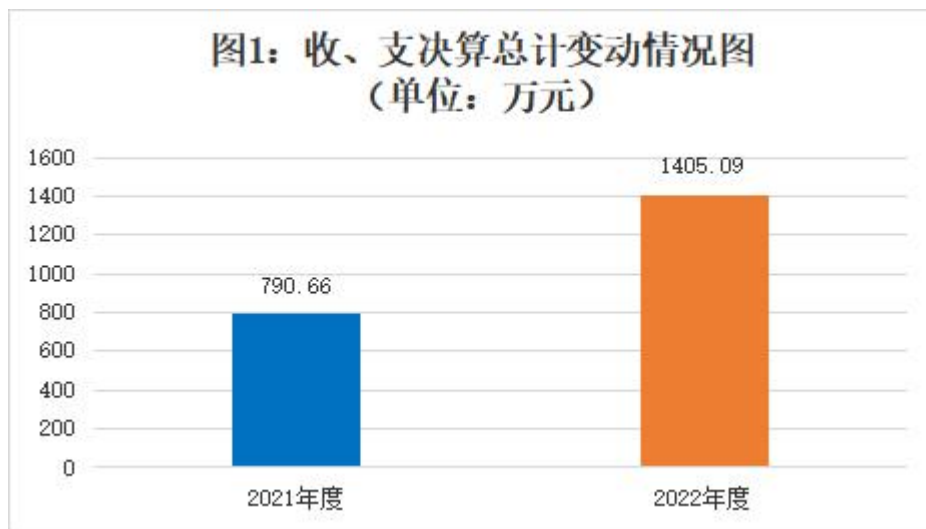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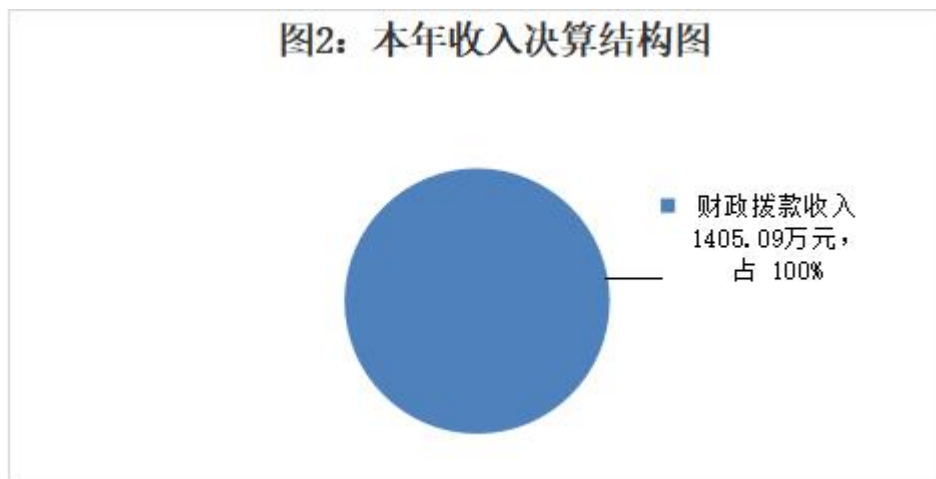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405.0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14.43 万元，上升 43%。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的增加和城乡医疗救助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1405.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05.99 万元，占 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405.0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614.43 万元，上升 43%。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的增加和城乡医疗救助的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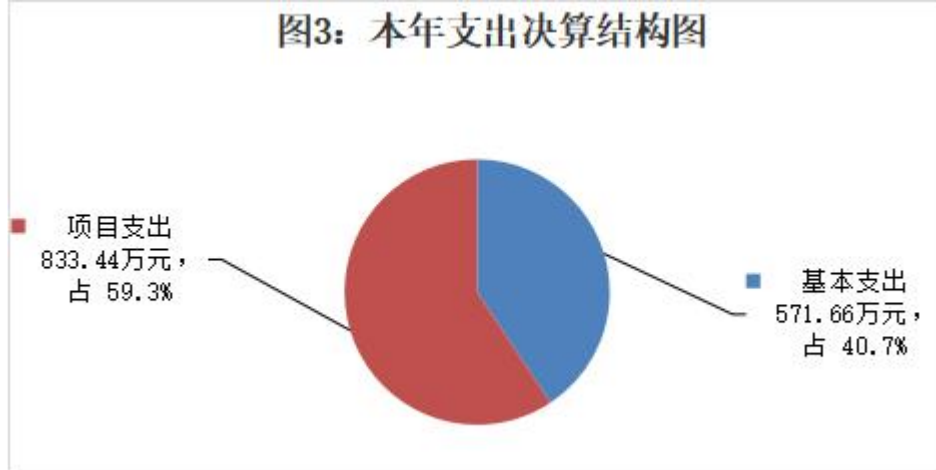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405.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1.66 万元，占 40.68%；项目支出 833.44 万元，占 59.32%。

图3：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571.6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106.93 万元，减少 18.7%。主要是城乡医疗救助的减少。

2、项目支出 883.4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721.37 万元，上升 86.5%。主要是城乡医疗救助的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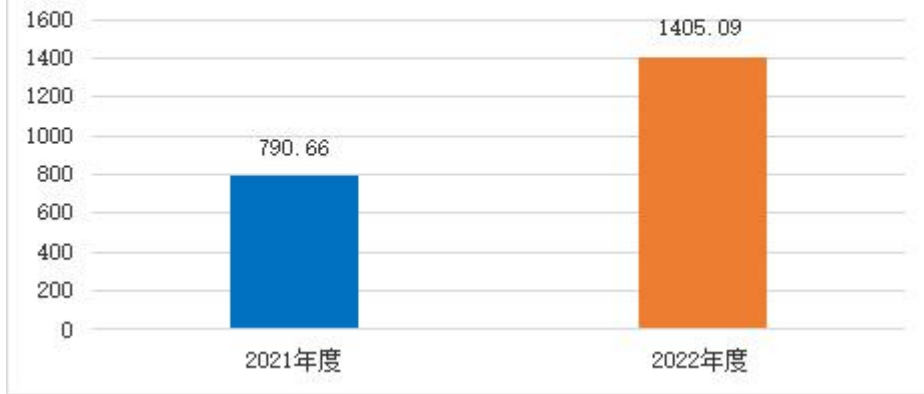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05.0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14.43 万元，上升 43%。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的增加和城乡医疗救助的增加。

图4：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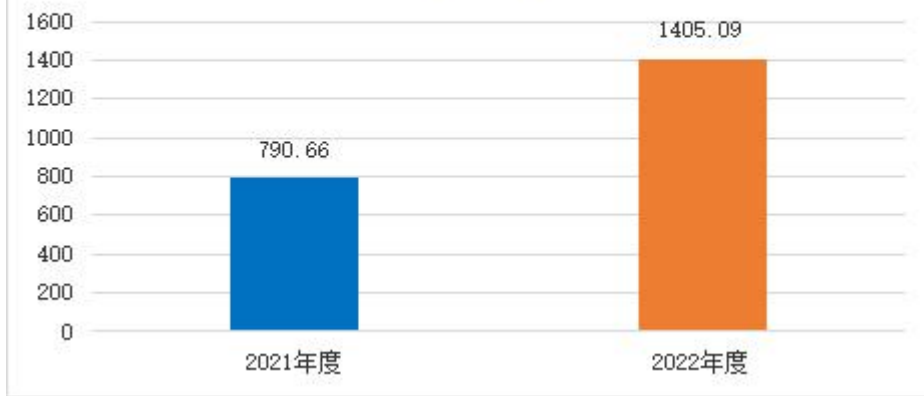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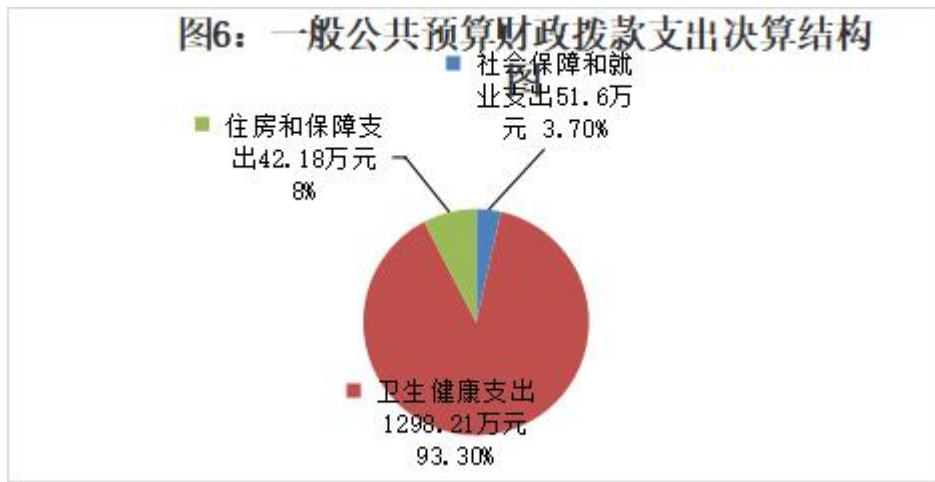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05.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14.43万元，上升43%。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的增加和城乡医疗救助的增加。

图5：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91.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1.6 万元，占 3.7%；卫生健康支出（类）1298.21 万元，占 93.3%；住房保障支出 42.18 万元，占 3%。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62.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1.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乡医疗救助的减少。

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7.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的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行政单位医疗的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1813.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0.08 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乡医疗救助的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71.6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53.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7.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3.1 万元，本年支出 13.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的减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 万元，年初预算数等于年终决算数。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医疗保障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其中：国内接待费 0.69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县市区医保局来人参观学习接待和本单位职工加班用餐，共计接待 4 批次、100 余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66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用于医疗保险中心去潍坊市医保局开会报表和审计稽核科去乡镇监督检查卫生院。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医疗保障局组织对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13566.67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222.31 万元。

组织对“城乡医疗救助”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金额 1813.2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比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4 个项目中，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城乡医疗救助”等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自评表。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昌乐县医疗保障局的城乡医疗救助等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以“城乡医疗救助”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指县财政对全县低保五保人员住院门诊医疗费补助。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指医疗保障局开展医疗保障事务管理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险经办事务（项）：指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正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正常工作的运行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正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医疗保障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城乡医疗救助	医疗保障局	100	优
2	离休人员医疗费	医疗保障局	98	优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医疗保障局	99	优
4	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	医疗保障局	99	优
5				
6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		主管单位	昌乐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13.25	1813.25	790.1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0.18	790.08	790.08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我县《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帮助救助对象缓解生活困难，充分发挥医疗救助项目在脱贫攻坚中的保障作用。		城乡医疗救助的实施，解决了救助对象的实际生活困难，减轻了他们的家庭负担，增加了医疗救助对象的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	1项	1项	7	7		
			医疗救助发放人次	8510	8510	7	7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完成率	100%	100%	6	6		
			医疗救助补贴准确、足额发放完成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完成率	100%	100%	6	6		
			医疗救助补贴准确、足额发放完成率	100%	100%	6	6		
		成本指标	医疗救助是否超出预算	否		6	6		
			医疗救助标准	15000/人/年	100%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负担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2022 年度城乡医疗救助绩效评价报告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一项缓解广大市民“看病难、看病贵”，切实解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问题的一项惠民工程。昌乐县医疗保障局立足于为参保人员诚心诚意办实事、尽心竭力解难事、坚持不懈做好事的服务理念，管好用好医疗救助资金。现就 2022 年医疗救助基金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昌乐县《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城乡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收入家庭中 60 岁以上老年人、未成年人、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应当依法纳入医疗救助人员救助范围。

二、实施计划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资金安排、组织实施及财务管理情况：

（一）资金筹集

2022年城乡医疗救助计划1813.25万元，实际到位790.08万元。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规范医疗服务行为，鼓励并引导定点医疗机构优先、合理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和适宜诊疗技术，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为救助对象提供医疗费用“一站式”结算服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我单位建立了资金预算、收支业务等系列财务管理制度，设置了财务管理机构财务室，严格资金先预算后使用、专款专用的原则，在收支业务发生后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并进行账务处理，做到账实相符。

2、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对医疗救助资金的审计监督，确保基金安全和合理使用。

五、项目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建立管理科学、标准合理、程序便捷、操作规范的城乡医疗救助，着力解决困难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迫切的基本医疗保障问题，严防因病返贫，努力实现困难群众“病有所医”的目标。遵循了：救急、救难、公平、透明、便捷的原则；按照因地

制宜，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量入而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城乡医疗救助水平要与我县经济社会水平和财政支付能力相适应，尽力帮助城乡困难群众解决基本医疗服务问题。为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救助人员提供基本医疗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及时足额报销即：医疗救助人员药费出院时定点医疗机构实时结算，机构和我经办机构当月核算，到账率达 100%；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药费报销的发放，报销及时率达 100%；多渠道宣传救助医疗药费政策，政策满意率达 100%。

（一）项目完成情况

基本解决昌乐县城乡医疗救助人员医疗保障，满足医疗救助人员基本需求，为我县医疗救助人员提供基本医疗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医疗救助药费及时拨付。拨付准确率达 100%；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各项资金的发放，发放及时率达 100%。

提高了农村医疗救助人员的生活水平，让他们享受到了发展成果。保证他们居有定所、病有所医，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确保了救治人员的身心健康。